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左博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89號、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左博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因停止處分執行出所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扣押物品清單2張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3日成份鑑定報告8紙在卷可憑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均與上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

01 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
02 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03 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
04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
05 月9日成份鑑定報告2紙在卷可憑，可認上開扣案物均含有極
06 微量之海洛因殘渣，衡情已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爰視
07 同第一級毒品整體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8 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檢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
09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10 (四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8 抗告之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張孝妃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海洛因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7.1348公克。
2	海洛因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3915公克。
3	海洛因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2243公克。
4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3.5403公克。
5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1.6507公克。
6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1.6881公克。
7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3.4521公克。
8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3.5328公克。
9	捲菸	1支	

(續上頁)

01

10	藥鏟	1支	
----	----	----	--